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

96年1月1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7月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設置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學生獎懲辦法研擬與修訂。
  - (二) 學生大功或大過以上之案件審議。
  - (三) 學生獎懲相關工作計畫訂定。
  - (四) 經本校各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學生懲罰案件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項審查與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；各委員設置如下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、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  - (二) 教師委員：各學院推選(派)一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。
  - (三) 學生委員：學生自治會推選(派)學生代表三人擔任，其中須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任之。同時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。
- 五、本會為不定期召集之，但須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六、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，得邀請當事人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，惟不得參與表決；本會成員就該懲處案件為提案人或利害關係人者，應行迴避。  
案件涉及法律疑義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，依規定覈實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